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(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)，公司对子公司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星月宾馆)2015年拆除、报废资产予以核销。

星月宾馆开业十一年，宾馆装修、设施设备老化陈旧，维修成本逐年增加，接待能力下降，严重制约经营业绩的提升。为改善运营服务能力，全方位提升硬件档次，公司2015年对星月宾馆在原建筑的基础上启动装修升级改造。相应地，星月宾馆2015年对三幢主体建筑天星楼、海月楼、望月楼原装修及装修附属物、宾馆大门保安亭、星园员工住宿第4幢和垃圾房及附属物进行拆除；对陈旧、老化、损毁且与改造后风格不协调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核销资产的概况

星月宾馆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名称	资产原值	资产净值	变现金额	核销净损失
天星楼原装修	1,785.64	1,107.57	5.32	1,102.25
海月楼原装修	741.73	490.53	0.07	490.46
望月楼原装修	113.59	76.80	0.01	76.79
天星楼、海月楼、 望月楼原装修附属 物	1,785.71	632.33	0.18	632.15
宾馆大门保安亭	16.02	15.63		15.63
星园员工住宿第 4 幢	4.25	2.04		2.04
垃圾房及附属物	22.27	19.44	0.4	19.04
陈旧、老化、损毁 资产	146.29	9.26	0.98	8.28
合计	4,615.50	2,353.60	6.96	2,346.64

三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 2,346.64 万元。

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四、会计处理的方法及依据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核销处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宜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